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及配套车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

2020年9月29日